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祥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宋兆庆、陈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8月2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简介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在泰国投资建设胶粘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暨签订相关土地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司以在泰国设立的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泰国)")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泰国投资建设胶粘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康达新材(泰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香港)")与关联方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轩贸易")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泰铢,康达新材(香港)持有其99.99%的股权,腾轩贸易持有其0.01%的股权。

根据项目进度与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腾轩贸易共同向康达新材(泰国)进行增资,其中,康达新材(香港)以自有资金增资9,799.02万泰铢,腾轩贸易以自有资金增资0.98万泰铢。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达新材(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200万泰铢增至10,000万泰铢,双方持有股权比例不变。

(二)关联关系说明

腾轩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腾轩贸易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宋兆庆、陈宇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四)近十二个月内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25年5月22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与公司关联方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程自强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康成达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新材料科技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彩晶光电认缴出资19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9%;程自强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0%。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开展电子级特种树脂的研发、生产及市场应用,整合与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以合资公司为载体,实现共同盈利与收益。

2、2025年7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或审批金额(万元)	审议情况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510	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北京康达晨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11,666.67	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12,176.67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215.4133万元港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13年5月9日;

5、企业编号:1904768;

6、公司住所:FLAT 8 12/F, TOWER 1,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7、经营范围:贸易;

8、股权结构:天津唐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0、腾轩贸易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资产总额	20,715.34	20,512.74
负债总额	11.31	11.29
净资产	20,704.03	20,501.4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2.58	1,614.16
净利润	202.58	1,61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0.001

11、经查询,腾轩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增资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Kangda New Materials(Thailand)Co., LTD.;

2、公司中文名称: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营业期限:2024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资本:200万泰铢;

6、登记编号:0145567000439;

7、法定代表人:仇宝瑞;

8、注册地址:泰国大城府乌泰县乌泰镇第四村500号;

9、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各类胶粘剂、涂料、原厂化学品、工业化学品、清洁化学品、化妆品、各类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加工业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9.9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康达新材(泰国)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资产总额	993.74	979.53
负债总额	1,000.71	998.33
净资产	-6.97	-18.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3.15	12.99
净利润	-9.9	-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	12.99

12、经查询,康达新材(泰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公司与腾轩贸易共同对康达新材(泰国)进行增资,双方均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被投资人(甲方):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

2、出资人1(乙方):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出资人2(丙方):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二)增资情况

康达新材(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200万泰铢增至10,000万泰铢,对应新增普通股98万股,每股面值100.00泰铢。

(三)出资安排

1、腾轩贸易以自有资金出资1万泰铢。

2、康达新材(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9,999万泰铢。截止协议签订前丙方已出资499,950泰铢。本协议约定丙方需补缴及新增注册资本金99,490,050泰铢。

(四)股权结构

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0.01%
2	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19,998	99.99%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0.01%
2	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999,900	99.99%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 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共同增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和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康达新材(泰国)项目所需要的款项和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提升康达新材(泰国)的资本实力,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进其更好地开展市场业务,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康达新材(泰国)增资完成后,依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系基于公司境外制造基地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尚需履行泰国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企业登记变更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康达新材(泰国)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会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升对外投资、运营管理的监督与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康达新材(泰国)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和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新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根据前述董事会审议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子公司近日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及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用途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05201001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731111001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于2025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丙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290405201001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专户的初始金额为0。本专户的资金来源于甲方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的金额不超过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经审议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本账户内未使用的资金(如有)应归还至来源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过程可根据甲方的需要多次进行,本专户可重复利用。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贺南涛、蒋志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壹份(由丙方留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290731111001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专户的初始金额为0。本专户的资金来源于甲方一或甲方二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的金额不超过甲方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经审议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本账户内未使用的资金(如有)应归还至来源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过程可根据甲方的需要多次进行,本专户可重复利用。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贺南涛、蒋志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各持壹份,乙方、丙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由丙方留存)。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卓楚光及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3,4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的股东、董事郭少燕女士控制的非法人企业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信量")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37,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窗口期不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持有公司股份36,904,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的股东、董事卓楚光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62,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窗口期不减持。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融信量、卓楚光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信量	3,416,000	2.14%
卓楚光	36,904,625	23.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信量、卓楚光拟进行减持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融信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及占比:减持数量不超过2,937,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融信量中持有的财产份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融信量中持有财产份额对应持股数量如下: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元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股
郭少燕	4,